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8360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委託設計人於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1059-2地號1筆土地，坐落「新竹縣芎林鄉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範圍，申請1幢1棟地上4層地下0層1戶(住宅使用)建照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端108年06月03日申請書暨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108年08月07日建師竹縣字第10811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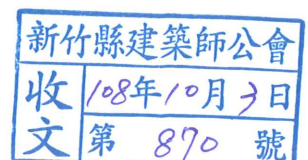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本案屬「新竹縣芎林鄉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，業經本府地政處98年2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80011313號函許可在案，因本案為本區第一件申請案，於申請人提出建造執照時，本管就其開發計畫書疑義處，經綜整如後說明：

(一)建築型態：僅得為獨棟、雙併及連棟式透天集合住宅，不得作為一層一戶或一層多戶集合住宅使用。

(二)查本案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，退縮空間係配合景觀設計予以植栽綠化作為社區連續性綠廊使用，亦提供人行步道使用。退縮空間部分不得設置障礙物及圍牆及停車空間。

(三)污水處理系統：區內個案申請建造執照前簽會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審查。再查本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完成，建請該污水處理廠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再行核發本區首件建築物使用執照(不含污水處理廠)。

(四)其餘依開發計畫內容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吳世行君

副本：謝承諭建築師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芎林鄉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